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彭耀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常福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重選董事酬金。
3. (A) 批准委任郭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郭凱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本公司為了向其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

- (iv)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股款)(根據以上第(iii)(1)至(4)段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均須按照不低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配發及發行；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對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作出撤銷或修訂時；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供其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1)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2) 在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對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作出撤銷或修訂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在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且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採納及任何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 (ii) 倘若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C)項決議案才會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彭耀佳先生、常福泉先生及竺稼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彭耀佳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彭耀佳先生及常福泉先生的詳細資料已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vi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立即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提名郭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竺稼先生，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倘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郭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即時生效。郭凱先生的詳細資料已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內載列。
- (ix)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就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已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四內，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彭耀佳先生（其替任董事為孫燕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竺稼先生。